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的（青岛市城阳区医共体基层业务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市城阳区医共体基层业务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基层门诊业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3.（基层住院业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4.（实验室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5.（业务协同应用中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6.（数据交换共享中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7.（监测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8.（基层电子病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9.（基层医院协同办公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10.（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11.（基层长护业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12.（合理用药管理系统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

营业收入为6794.21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沐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